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6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卢建平、盛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沟通平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要求,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39938,85238570
传　　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

本行需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使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抓紧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建立起完善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深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在董事会内部建立分工负责机制,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有效分工协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真正落到实处。本行监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检查职责。

经200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面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相应修改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配套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工作。目前,本行已健全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之8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事津贴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20多项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不断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自上市以来,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相应的保障机制,按照银行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双重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自2003年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本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绩效评价体系。同时,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对总、分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近年来,本行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落实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等措施,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开发核心业务、信贷、资金等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全面梳理、重整规章制度,加强专业检查和提升执行力,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更顺畅,信息披露更及时充分;通过强化专业检查及内部稽核监督,促进各分行不断加大整改力度,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进一步完善。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139条规定: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不少于1/4且不超过1/3的高级管理人员;第209条规定: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4名职工代表。

本行董事会现有18名董事,缺少1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本行监事会现有9名监事,缺少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缺额的原因是在2004年6月29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时,本行一名高管董事候选人未当选。监事缺额的原因是在监事任职资格报送中国银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提名股权监事的一家股东单位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问题,故其提名的股权监事任职资格未获银监会核准;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内,本行一名职工监事因调离本行工作而辞去本行监事职务。本行拟在2007年9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届时将补足缺额的董事、监事。

责任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时限为2007年9月底。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需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抓紧修改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2007年4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2007年6月30日前需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工作。

本行于2004年建立并于2005年修改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但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最新颁布的办法及指引相比,尚存在不足,需全面修改完善。本行目前已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修订草案,正在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责任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时限为2007年6月底。

三、在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方面,部分离行责任人未处理到位。

关于责任追究不到位问题,本行修订印发《华夏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华银发(2007)223号),建立了覆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级的全面问责体系。办法第五条中明确规定"调离、辞职等与本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经查实在本行工作期间有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移送其现所在单位进行处理。"本条款有效解决了离行人员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强化问责执行力度,对发生重大风险及案件的,实行"上追两级、双线问责"。

责任部门为监察部门,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四、本行内部控制存在尚需改进的方面。

1、个别业务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是个别制度要求与业务系统不匹配、部分制度修订不及时、部分制度对相关环节的规定不具体、个别制度之间缺乏一致性等。

2、授信业务方面存在贷款"三查"不到位、个别授信评级不准确等现象。

3、会计管理方面存在个别交接登记簿记录不全、个别会计人员未持证上岗等基础管理类问题。

4、内部稽核监督方面,存在稽核人员配备不足、稽核监督频率、深度和广度不够等现象。

本行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措施:

1、进一步深化制度重整工作,推行主办部门负责制,即由总行法律事务部牵头,组织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专业条线对本行制度进行系统检查梳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内部控制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化解风险点、补充空白点、修订不符点,重点解决个别制度不符合监管规定、制度要求与系统不匹配、部分制度不完善、个别制度之间缺乏一致性等问题。

责任部门为法律事务部门牵头,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2、进一步增强内控执行力,完善内控整改的长效机制。

一是树立合规文化。在全体员工中树立人人合规、主动合规、全过程合规的理念,使合规成为全行每个部门和每名员工在每一项业务全过程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有效解决授信、会计等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二是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在各级行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团队或岗位,配备合理资源,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和规程以及员工行为准则、合规手册等合规指南。三是落实专业管理责任。要求专业管理部门加强对专业合规管理整体状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专业条线屡查屡犯的问题要对专业管理部门进行问责。

责任部门为法律事务部门牵头,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3、为强化风险管控,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制定信用评级办法,明确小企业授信准入标准;推行授信业务违约率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加强操作风险的计量、评估和量化管理,根据银监会即将颁布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同时研究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约束问题。三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拟定全行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推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等级保护;加强日常系统运行管理和风险点的控制;健全组织、落实责任、推进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责任部门为风险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4、进一步加大稽核监督力度,推行稽核派驻制,有效缓解稽核人员配备不足的矛盾。同时,为解决稽核频率和稽核广度不足问题,本行拟加强稽核立项工作,建立稽核立项规程,增强稽核监督覆盖面和监督频率。2007年,本行稽核部门将通过开展近两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稽核、信息科技风险专项稽核、离岗及强制休假稽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稽核和操作风险稽核等项目,加强对基层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着力推动本行内外部检查问题的有效整改,增强内控执行力。

责任部门为稽核部门,完成时限为2007年底。

第四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深化独立董事制度在本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行自2002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对于有效保护各类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对于增强董事会独立性进而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独立董事制度是伴随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健全而不断深化的。目前本行董事会设有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此外,战略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有2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相关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或委员,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化与专业化运作,强化董事会内部的分工负责机制。境外战略投资者德意志银行提名的高杰麟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时间最早,对规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与对外信息披露、提高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压缩了超监管比例的存量关联交易,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比例要求控制;结合银监会对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对董事任职单位在本行的关联交易加强持续跟踪监测与管理,确保董事任职资格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比如,在申请上市过程中,因本行大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规定,本行为此公开承诺在2004年12月31日前将其压缩至与同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之比不超过10%;期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针对该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申请不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要求信贷审查部重新提出既符合有关规定又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和该大股东的配合下,该大股东在本行的关联交易已如期符合监管比例要求。此外,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规范了关联方确认工作,定期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律师,收集整理确认关联方信息,向行内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提供。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险管理部门每年要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稽核部门每年要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稽核,并将稽核结果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日常要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

从2004年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在国内上市银行中较早开始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还要组织实施对董事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和独立董事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相互评价,并作为发放董事报酬与津贴的依据。

200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和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了修订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和薪资管理办法的建议,并建议采取招投标方式聘请有声誉的人力资源咨询公司制定方案,修订要具同业可比性,要确保整个过程规范透明;从对广大投资者诚信负责并确保薪酬披露透明、正确、合规的角度出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经营管理层按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年度薪酬情况并做具体说明。在独立董事的积极推动下,董事会同意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着手修订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和薪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更具市场化的高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三)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由于本行申请上市时,监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故董事会没有再设立审计委员会。上市以来,本行独立董事多次建议,应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帮助董事会审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了解年度审计过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与同行业经营状况进行横向比较,从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本行董事会于2006年10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银监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职责,必要时提前与银监会进行沟通;2007年2月,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选任标准,完善了提名程序,为日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独立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战略委员会于2006年8月成立以来,在充分肯定执行现有发展规划所取得成绩的同时,要求对照市场和同行业情况,对现行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衡量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主要指标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人均利润等指标)进行全面、科学、客观的可比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同时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华夏银行发展实际,对现行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

(六)独立董事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制定已核销资产管理细则、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银监会内部控制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本行的整改报告。独立董事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质量真实性管理、强化呆账核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

二、建立规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一)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从2004年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依据董事会下达的本行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中国银监会下达的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几项内容,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以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为主线,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体现客观公正、责权对等、奖惩匹配的原则。此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绩效评价体系,并按照相关薪资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和激励约束。本行是国内较早由董事会和监事会从定量和定性指标两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的上市银行。

(二)经营管理层对总行、分行的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方面,本行倡导规范的绩效管理文化,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本行全面修订完善了总分行绩效管理办法及绩效奖金分配办法,引进了平衡计分卡管理思路,在总行强调部门履行职责的要求,引进内部客户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分行设立绩效评价奖金卡,综合评价分行业绩,引导分行在关注重点经营指标的同时,重视全面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增强绩效奖金水平与总行部门、分行班子绩效评价结果的相联性,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对工作的推动作用。

总行绩效考核办法的主要框架。总行绩效管理分为合约制定、绩效实施、绩效评价、绩效反馈四个环节,根据部门性质不同,分为一类、二类部门进行管理。一类部门的绩效合约主要包括全行综合经营情况、内部客户评价情况、专业管理情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履职情况、系统管理情况、基础工作质量)和否定性指标,二类部门的绩效合约主要包括全行综合经营情况、业务指标完成情况、专业管理情况(同上)和否定性指标,并根据工作性质不同,设定不同的考核权重。各考核人按季对专业部门和被考核人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评价等级,部门评价等级与部门内部行员的评价等级相衔接。在实行绩效合约评价的同时,每半年和年度对各级行员进行行为能力评价,主要评价其在工作中的态度、行为、能力等表现情况。

分行绩效考核办法的主要框架。分行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经营类绩效评价指标和组织发展类绩效评价指标2部分。其中经营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质量类、效益类、成本类和规模类指标;组织发展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内部管理类(包括案件和事故发生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弄虚作假情况、专业管理情况)、客户类、学习与成长类(包括人均利润、关键人才流失情况)指标。分行绩效管理实行按季进行评价。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需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3、需加强制度建设

二、公司治理概况

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基本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关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了明确分开。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8人。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一套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津、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在重视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并执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此外,公司还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时机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在重大事项进展过程中,如,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等,主动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召开现场沟通会。2006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研究员来访超过150人次,参加了4次投资者大会。

但通过学习、比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仍需不断地加强和完善。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而是由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兼职进行管理,无法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投资者的日益机构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意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已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为公司治理的一项核心内容,列入工作的重点。

2、需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各部门、各级人员逐渐建立了上市公司意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也逐步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经营管理,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应坚持不懈地做好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化经营,树立优秀上市公司的形象。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要把握以下重点: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保持对信息的敏感性,保障信息传递渠道的畅通,在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的同时,还应建立信息披露的敏感意识,提高公司的辨别及把握能力。

2006年上半年,受益于A股市场的交投活跃,公司业绩大幅上升,中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1的规定,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刊登了《业绩增长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06年中报的净利润实现数与2005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将超过50%",公告刊登后,有些投资者从字面上理解为公司在当时行情持续走强的情况下,业绩仅较上年同期增长50%-100%之间,远低于预期目标,产生了一些疑问,因而纷纷来电咨询。

通过上述事件,公司也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不能只停留在对法律法规进行简单的生搬硬套的水平上,而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起信息披露的敏感意识,尽量避免字面上的歧义或人为的误解,提前多做一步细化工作,将更有利于化解事后的麻烦。

(2)增强全体员工尤其是公司研究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由于公司具有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双重身份,公司的研究部和研究人员在对证券行业进行研究时,将不可避免地提及公司的所处运行环境,从而间接涉及公司当期的一些情况,公司研究员部和研究人员应尽量增强上市公司意识,在相应的研究报告中做出声明,声明中应载明:"研究报告中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出自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且该报告不构成对公司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评论。"

(3)加强对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信息管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对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时,要将信息管理工作作为重点,严格执行重大事件报备程序。

(4)统一公司对外披露口径,设专人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和媒体工作,尽量避免和纠正媒体的不实报道。

3、需加强制度建设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情况,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并使之真正有效地得以实施。

(2)公司业务运行方面

随着证券市场进一步发展,新交易品种不断推出,外部政策法规也将不断完善,公司应该及时根据外部政策法规,修订内部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使之能够真正地发挥效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董事会办公室内,增设专人,由原来的兼职改为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07年9月10日前完成	谭宁
	增设专门电话,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	谭宁
	加强公司网站的交流平台建设,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	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	谭宁
	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上市公司学习取经。	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谭宁
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将新修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稿在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间征求意见,提高公司上下的信息披露意识。	2007年5月15日-5月20日	谭宁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断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使之得以有效发挥作用。	不定期	谭宁
	对控股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敦促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经营。	2007年9月10日前完成	谭宁
加强制度建设	将新修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	谭宁
	跟踪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待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后制定	谭宁
	跟踪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业务规则,如,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等,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配套的风险管理制度。	2007年9月10日前完成 其它新业务规则待监管部门相关法律出台后相应制定	相关业务部门的行政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2005年8月5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包括了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200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分步实施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议案》(详见2006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该议案,公司实施了首批股权激励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方案设计的主要思路

按照公开、有偿、风险与收益共担、有限持有、持续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等原则,考虑股改支付对价及提供用于激励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制定股权激励机制方案。

2、遇到的问题

结合现状,寻找恰当的解决方案及可行的方式,获得管理部门的理解和支持,是股权激励方案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条件。

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方案的制定、审批、实施等各个阶段,得到了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管理部门和机构的支持,进展基本顺利。

3、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主要因素

作为第一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实施,恰逢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与股权激励制度建立的配套规定、操作细则尚待完备的阶段。各项政策、操作细则的出台、各监管机构政策的衔接,是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完整实施的主要因素。

4、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首批股权激励方案于2006年9月6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暂存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股票帐户下的总量为3,000万股首次股权激励暂存股中的22,163,116股为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股,该部分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首批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后,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帐户内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该部分股份在完成过户后,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过户之日起60个月。

3,000万股首次股权激励暂存股中其余的7,836,884股,系中央及地方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同比例出让的股份,在取得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具体的实施方案。在取得国资委批复之前,该等股票继续暂存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帐户内。

5、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总计3,000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批准后,股权激励方案得以部分实施,其中,22,163,116股已顺利过户至受激励对象的股票帐户中,余下7,836,884股,须在获得国资委批复后方可实施,目前暂存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账户内。

6、实施的效果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际,正是A股市场的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长期困扰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性问题得以逐步顺利解决、证券公司迎来了发展的契机之时。公司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改进管理模式的良好工具,并充分调动了受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同时也给其他员工带来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06年,得益于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队伍稳定,业绩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23.71亿元,创造了公司成立11年来的业绩新高。公司业绩的取得得益于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实施带来的良好效应。

7、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用于股权激励机制的股份来自原非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出让原发起人股股份,并由受激励对象认购,因此,公司无须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事项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在大股东控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或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况。

公司的部分资金存放在中信银行(正常业务关系,基于市场原则),公司已将此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算内(详见2006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信银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同时A股和H股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规范,资金存放安全。

2、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向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报送未公开的业务敏感信息。同时,由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旗下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信息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意识,不滥用控制权,没有向公司索取未公开的信息。

但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上一级管理机构,公司需定期向其报送有关人事、党团、工会等综合事务方面的统计信息。

3、公司《章程》自查情况

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2006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文件的修订已获公司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11月16日《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8号)核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5日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新《章程》的备案手续。

同时,公司现行《章程》也是在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因此,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必备条款做了一些修改,并对修改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七、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和方式

本报告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问答》,将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cs.ecitic.com)进行公示。

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即进入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为2007年6月16日至2007年7月2日。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针对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1、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号码为:010-84868330,可于工作时间(即,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通过该电话向公司提出建议或反馈意见。

2、还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cs.ecitic.com),点击"公众评议平台"栏目,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问答》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编号:临2007-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6月1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6月14日下午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向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邵卫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嘉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自筹资金61200万元参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项投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一)增资扩股相关各方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水富县

法定代表人:张嘉庆

2、金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125-8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明

3、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经营、煤化工、化肥生产和销售,矿建工程、物资供应、公路运输等业务;经营期限为30年。

(二)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1200万元,占总股本的51%;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58800万元,占总股本的49%。

(三)出资方式

公司的投资全部以现金出资,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全部以现金出资。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

本次增资扩股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拟以内蒙古呼伦贝尔丰富的煤资源为原料建设年产50万吨合成氨、年产80万吨尿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60000万元,建设期为3年,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47000万元。

该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7]209号文批复通过。该项目尚须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三、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及意义

公司参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投资建设50万吨合成氨、年产80万吨尿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提高赢利水平、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编号:2007-02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4日在昆明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筹资金61200万元参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07-012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驻地董事在会议决议文件上签字表决,外地董事通过传真方式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表决。公司董事10名,实际参